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政 治 處 長	彭 基 山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劃 處 長	林 國 竹代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任 書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主	王 錦 芬	通 霄 鎮 長	莊 佳 慧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苑 裡 鎮 長	劉 育 育	獅 潭 鄉 長	張 可 欣	卓 蘭 鎮 長	詹 錦 章
大 湖 鄉 長	黃 惠 琴	新 聞 科 長	劉 淑 能	泰 安 鄉 長	陳 吉 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3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為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行政院已研擬「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在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部分，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已盤點規劃三大都會生活圈（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月票原則，其他縣市可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規劃，可以單一縣市或與鄰近縣市結合規劃。請工務處密切關注該方案所列項目內容，預為妥善規劃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挹注縣政推動。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有鑒於蛋荒問題持續延燒，不只民眾買不到蛋，部分縣市的學校營養午餐也受到衝擊，請教育處持續關注學校午餐蛋品供應情形，並提醒各校，若因蛋品供貨量不足或蛋價太高，在兼顧營養午餐品質不變的原則下，請各學校的午餐廚房妥為因應。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台灣交通遭外媒批評為「行人地獄」，現在行人的環境，很多是行人設施做得不好，或是沒有行人設施，請工務處、警察局加強清除人行道和騎樓障礙，還給行人一個安全的空間。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本縣後龍鎮遠雄園區發生火警，有關清理廢棄物問題案。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向檢方表達，爭取加速偵查時間緝捕犯案人。
2. 為及早清理廢棄物，請檢方速偵結同意由縣府清理再求償。
3. 請交通隊加強巡邏查緝載運土方車輛，不讓外界誤以為該處可倒廢棄物。
4. 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2 年 4 月份及 5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水利處備妥抗旱方案，餘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286 次治安會報(略)。

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卓蘭鎮公所：有關本鎮所轄苗栗縣政府縣管區域排水年度清淤疏濬，建請鈞府將年度清淤疏濬工程提前至每年 5 月份雨季前辦理完成。

水利處：本年度清淤工程刻正辦理上網招標中，本案所指位置將於發包後優先辦理。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大湖鄉公所：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提高鯉魚潭水庫取水標的費率，以增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水利處：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府水利字第 1120066908 號函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

主席裁示：依水利署函復略以俟後調整水價合理性時一併考量。

三、大湖鄉公所：希望可以再實施公地放領政策。

地政處：按行政院 96 年 9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8156 號函釋略以，現行農地政策已由「農地農有」轉型為「農地農用」，於此時空環境下，政府無需再耗費龐大的社會成本及行政成本辦理公地放領，倘該等原擬放領之公有耕地可轉為環境保育等用途，不僅有利於國土復育之推動，亦符合「公地公用」之公眾利益。是以，本案既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從國土復育之角度探討，建議不再辦理放領，復經內政部就供需面、社會公益面、政治面等多面向檢討分析，亦認為公地放領已不符合現階段之社會期望，爰核示全面停辦公有地之放領業務，尚請貴所諒察。

主席裁示：函轉中央反應鄉親需求。

四、泰安鄉公所：建請鈞府協助大安部落聯絡道路納編為苗 61 線（詳如說明），俾利道路瓶頸段改善案。

工務處：有關泰安鄉公所建議之大安部落聯絡道，現況非屬

縣鄉道，縣鄉道報編程序，從提案到審查核定，按以往經驗約需 1-2 年，且是否通過亦未知，建議由原民中心先循原住民部落補助系統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為宜。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全力協助。

五、泰安鄉公所：建請協助爭取「泰安鄉天狗部落公園暨展演場計畫」及解決用地變更編定事宜(詳如說明)，以維部落觀光及了解原住民傳統文化。

原民中心：

- (一)計畫內容因與先前提報有差異，請公所再確認目的事業計畫內容，初步認定新的開發計畫，不需要變更，但還是要請相關單位(地政處、工商發展處)協助確認。
- (二)倘新計畫內容仍須辦理用地變更，本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此案，待確認後，再另覓財源。
- (三)涉及溫泉部分，請再提計畫，由本中心轉陳原民會申請。

地政處：

- (一)本案秘書長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府內分工會議，請原民中心先確認部落設施需求，是否符合原計畫核定之水土保持設施且不涉開發行為則無須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僅需原民中心許可後逕行施作；倘否，則由原民中心主政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並循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及環評等，其他局處協助。
- (二)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同規則第 13 條至第 20 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但經認定有同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同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或第 22-2 條規定辦理。

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於 96 年許可開發，並於 97 年辦理變更開發計畫，其中變更案由九，因 96 年該案環說書審查結論：「一、本開發區住八及含鄰近道路，因位於遺址區，不應開發」，故將遺址公園(面積 2,46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編定由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現公所欲使用遺址公園新建冷泉廣場，經孔文吉立委多次協調，並於 111 年由營建署召開會議，確認應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有關變更開發計畫事宜本處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另案協調。

六、泰安鄉公所：建請鈞府同意本所運動園區第一期開發案用地恢復至 110 年提送興辦事業計畫用地位置(詳如說明)，以維鄉民期盼。

農業處：

- (一)有關旨揭運動園區第一期開發案位置變更，農業處無意見。
- (二)本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水保計畫等倘獲目的事業機關核准辦理，請貴所依土地法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 (三)經查旨案涉及土地(本府縣有泰安鄉圓墩段 834-1、834-3 地號等 2 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處無放租及相關利用計畫，惟旨揭地號經本處 109 年 4 月 28 日於現場勘查，部分土地已由附近住戶墾殖菜園、果園及雞寮等使用，請貴所於開發利用時逕自騰空占用。

主席裁示：興辦事業由教育處主政統籌會辦相關局處。

七、大湖公所：鄉鎮辦理基層座談會縣府補助十萬元，因物價上漲，建請增加補助金額。

民政處：編列明年度預算邀集財政處、主計處研議適度調高補助額度。

主席裁示：編入明年預算調高補助額度。

八、大湖公所：因重型機車造成噪音及排放惡臭廢氣，為改善南湖村台 3 線住戶生活及健康品質，建請安裝氣密式隔音窗。

主席裁示：編入明年預算，縣府與公所及住戶配合三方分擔費用。

九、大湖公所：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栗林村、新開村鄉親擔憂被劃設為第 1 類，請縣長聲援並反應中央。

工商發展處：

1. 民眾擔憂土地利用價值及違建的部分，目前 1700 多個人民

陳情案件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

2. 休區已轉請營建署派員說明。

3. 佛陀山為開發計畫不屬國土計畫劃設範圍內，另外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核准者不受限制。

農業處：已循農會體系向農委會反應。

主席裁示：依業務單位回應辦理。

肆、交換意見(無)。

伍、主席裁示：

一、每筆預算皆得來不易，尤其是中央各項專案補助經費，請各業管局處務必確實掌握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期程，尤其事涉跨局處權管之開發計畫，務必加強橫向聯繫，必要時請秘書長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商，避免因工程延宕，無法依中央規定執行期程進行，導致補助款遭中央收回情事。

二、有關中央函請本府配合辦理事項，請各局處務必掌握辦理期程，勿讓中央單位一再催辦，影響本府形象。

三、有關各單位參與中央各項施政評比榮獲績優獎項，以及各項亮點施政成果，應積極透過本府官方社群媒體廣為行銷宣導，增進本府施政績效曝光度，讓鄉親有感。

四、因近期持續未降雨，各水庫蓄水率持續降低中，雖然中央氣象局的氣象報告指出週末兩天起有鋒面報到，但在全球氣候異常現象下，屆時鋒面報到能帶來多少雨量，仍是未知數。因此請水利處持續進行水情監測，預為籌謀各項因應措施，為抗旱做充足的準備。

五、大湖分局宿舍用地提供大湖鄉公所作為公園、停車場使用，請公所整理規劃並請警察局協助配合辦理。

六、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包含電玩店、夜店，請警察局加強臨檢查緝。

陸、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